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3)。

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